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 粤 1602 执 2462 号	申请执行人： 杨清雯、杨智晟 被执行人：杨凡 案外人：朱勇哈	3024 元	扣划被执行人杨凡 3074 元，收取执行费 50 元后，其余 3024 元发放给申请执行人。朱勇哈是申请执行人杨清雯、杨智晟的母亲，该案款由法定代理人朱勇哈领取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